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度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中市新影字第 181130000161 號函公告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臺中市城市意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期間及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一、申請期間

本梯次徵件自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以申請案紙本一式 8 份寄達本局及申請案電子檔依本須知第陸點規定格式寄達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以自本案補助契約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影片製作並辦理結案為原則。

參、申請資格

一、得申請之影視業者：

- (一) 電影片製作業者。
- (二) 製作連續劇類(含網路影集)、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新媒體製作業、動畫製作業。
- (三)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 (四)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受補助者。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影片內容應彰顯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挖掘及形塑臺中特色、使用本市「中臺灣影視基地」拍攝，以利宣傳本市。前揭影片內涵，建議申請補助者得納入以下參考：
 1. 以臺中為故事發生地，或記述正在或曾經發生臺中城(鄉)的在地故事，或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者。
 2. 因劇本需要，於本局管有「中臺灣影視基地」進行攝影棚、深水池或造浪池拍攝，或於本市搭景拍攝者。
 3. 融入臺中識別場景，以實景拍攝深刻城市(鄉)影像記憶點，

舉例：特色街道、建築物、特殊地理面貌、人文風貌景象等。

4. 融入具臺中味道的城市氛圍、庶民生活、原鄉風貌，或其他特有的生活習慣及方式。

5. 其他具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者。

(二) 屬電影劇情片者(含電影動畫長片)，總長度應為 75 分鐘以上。

(三) 屬電視連續劇者，應有 5 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 30 分鐘以上。

(四) 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含動畫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者，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五) 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七) 影片內容呈現方式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

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二、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本局通知於期限內繳回補助款，未依規繳回且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三、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製作之影片，前揭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伍、補助金額

一、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者計畫所需總製作成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四、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奧斯卡)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不受第一款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陸、申請文件及格式

- 一、申請文件審查表 1 份(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如附件 1-1)。
- 二、A4 直式橫書繕打、編頁碼、紙本一式 8 份。
- 三、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檔案不齊全、檔案名稱未依指定格式命名者,恕不受理。

- (一) 申請表 pdf 檔及 word 各 1 份(如附件 1-2), 檔案名稱以「申請表_影片名稱」格式命名, 例如: 申請表_抗疫英雄。
- (二) 簡表 pdf 檔及 word 各 1 份(如附件 1-3), 檔案名稱以「簡表_影片名稱」格式命名, 例如: 簡表_抗疫英雄。
- (三) 企劃書 pdf 檔, 檔案名稱需以「企劃書_影片名稱」格式命名, 例如: 企劃書_抗疫英雄, 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部分:
 1. 影片資訊部分至少應包含:
 - (1) 規格: 片名、類型、級別、預估片長、製作規格。
 - (2) 製片: 製片立意、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
 2. 臺中元素或城市意象部分:
 - (1) 故事端: 融入臺中在地元素或城市意象的方式、影片與臺中的關聯性、如何展現臺中城市(鄉)性格。
 - (2) 場景端: 融入臺中各地實景拍攝或中臺灣影視基地拍攝之規劃。
 3. 製作團隊: 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過去實績。外國影視業者, 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
 4.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如附件 2): 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行銷發行成本及人事支出。
 5. 若有提供以下佐證資料者為佳(非必要), 另為保護個人資料應自行遮蔽個資(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住址等)部分:
 - (1)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2)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 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3) 製作團隊成員及演員同意參與影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6.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 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並應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名稱、國別、

個別出資之金額、比例及形式。

7. 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 (1) 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並請特別說明「臺中市行銷宣傳計畫」。
 - (2) 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國際參展計畫。
 - (3) 若有提供以下佐證資料者為佳(非必要)：
 - A. 與國內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B. 與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C. 與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8. 過去實績說明：包括過去製作影片之數量、國內票房、得獎紀錄、海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等資料。
9. 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說明。
 - (2)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 10 分鐘(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影片，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錄製 30 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
 - (3) 本市景點(含中臺灣影視基地)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4) 無償同意本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至少三次為原則。
 - (5) 影片之片首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 (6) 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例如影片首映、特映活動、記者會等)，需有主創團隊人員(例如監製、導演或男女主角等)出席，並邀請本局首長出席且於新聞媒體(包含平面、電子媒體等)露出該宣傳活動新聞至少一則。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7)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本局

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影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主要演員親筆簽名(為長久典藏，請以不易擦拭或揮發之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8)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10. 影片劇本(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及與臺中的關聯性)。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件3，若無則免提供)。

柒、申請文件之寄送、補正方式

一、申請文件寄送:於申請收件截止日(113年2月29日)當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一式8份寄達新聞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檔案寄達承辦人電子信箱：sophie888@taichung.gov.tw(紙本及電子檔均須依限送達始符合申請要件)，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拍片取景補助_公司名稱_影片名稱」，逾時不候，申請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二、補正：

(一) 申請文件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3日內補正，且補正文件送達時間以不超過申請期限(113年2月29日)為限。

(二)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三、退還：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不予退件。

捌、評審與審查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將委請委員會外聘影視學者專家辦理初審，初審結果如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建議補助者，即送委員會審議。本局評估對於城市行銷有特別助益案件，得薦送委員會審議。

二、初審通過之企劃案，本局將另行通知複審作業相關事宜，並請配合進行說明簡報，倘因故無法參與，應事先通知本局。經委員會核定獲補助者，本局得視情形於簽約前通知業者進行議約。

三、為達到影片行銷效益，委員會複審答詢時，經受補助者當場承諾增加原企劃書未載明之回饋者，得為下列附款，並於本局通知核定結果時載入契約，受補助者應確實履行：

(一) 期限。

(二) 條件。

(三) 負擔。

(四)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獲評補助之影視業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獲補助資格。

四、企劃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補助後如欲變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本局同意始得變更。

玖、履約保證金及簽約、撥付補助款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安排主創人員與本局代表議定補助契約第四條(回饋項目)相關內容，必要時得作成會議紀錄；並於議定完成日隔日起算 15 日(含)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自行將契約（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連同企劃書裝訂成一式四份，用印後函送本局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五、本局補助款限於經常門支出(不含購置設備等資本門)，得包括以下項目：製作費、拍攝所需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場地租金及住宿費、交通旅運費、演員酬勞、人事費、工作人員餐費及相關行政費等。

六、受補助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配合本局辦理審計查核作業。

拾、申請展延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拾壹、申請結案

一、結案資料：

(一) 受補助者於期限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

(二) 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

(三) 領據，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如附件 5)

(四) 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如附件 6)

(五) 會計師簽證報告(需詳列收支明細，如附件 7)

二、前揭結案應繳交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分期撥付補助款條件繳交。

三、結案審核未通過者，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

本局得撤銷補助。

拾貳、履約保證金返還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局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向本局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

- 一、對臺中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 二、發行證明文件。
- 三、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拾參、補助之撤銷

一、受補助者契約期限得申請展延，惟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二、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二）受補助者倘申請終止契約，但未能出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確定受補助者係惡意不履行契約者。

（三）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四）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五）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六）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三、受補助者有前揭事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解除契約之事由時，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其孳息依本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

四、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拾肆、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拾伍、聯絡人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視發展科 陳筱薇

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15709，傳真：04-22225971

E-mail：sophie888@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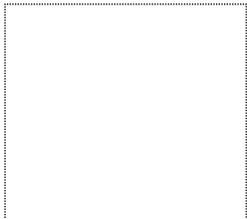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度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

申請文件審查表

申請單位：_____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檢核		機關覆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申請表	1 式 8 份(正本至少 1 份)				
	申請單位大小章				
	公司名稱、負責人、統編需與公司設立之證明文件登載一致				
	申請表與企劃書裝訂一起				
簡表	1 式 8 份				
	簡表與申請表內容需相符				
	簡表與企劃書裝訂一起 順序:申請表、簡表、企劃書				
企劃書	1 式 8 份				
電子檔	申請文件除紙本外，應依本須知第陸點規定格式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若無，免提供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結果		機關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第五條所列不予補助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完畢，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第五條所列之情形，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依申請須知第柒點第二項規定，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並以不超過申請期限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進入初審。 覆核單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 申請表					
企劃案名稱					
申請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設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本案聯絡人					
電話		(分機)		E-mail	
手機				傳真	
申請補助影片類型	□ 電影片	片名:		預計片長: 分鐘	
		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 約 分鐘(約占全片比例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 _____			
	□ 電視劇	劇名:			
		預計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預計於本市拍攝集數: 集、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 分鐘 (約占全片比例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 _____					
預估級別				製作規格	
製片人		導演		編劇	
合資合製者		(請填寫詳細公司名稱依本須知第陸點第二款提供相關文件, 無則免填)			
預定於影片中呈現臺中元素與城市意象之方式:					
預計於本市取景拍攝地點:					

預計全片拍攝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預計於本市拍攝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預計上映檔期及地區	(民國) 年 月 日於 上映		
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含行銷宣傳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本市補助製作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部門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p>一、除本申請表外，另需附「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度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第陸點所列企劃書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含電子檔）。</p> <p>二、請依照上開申請須知第柒點說明提交申請文件。</p>		
聲明			
<p>一、經詳讀「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度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遵循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獲補助，願遵循相關規定，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臺中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p> <p>二、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謹 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 簡表	
企畫案名稱 案件執行規劃	片名： 類型： 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製作公司：
製作成本總金額	影片製作成本：(為了資訊一目了然，例如 3,000 萬元請寫成「3,000 萬元」，避免寫「30,000,000 元」)
申請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全銜 例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補助項目 例如：110 年度第 1 梯次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申請結果 例如：獲補助 500 萬元/申請中/未獲補助
臺中市元素及意象呈現方式 (100 字內)	預計於臺中拍攝比例： %
預計於臺中取景拍攝地點	
預計拍攝期程 全片完成日期	拍攝期程：(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片完成：(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攝完成)
影片劇情摘要 (50 字內)	
預計上映檔期及地區	例：預計於 112 年暑假檔於全臺戲院上映。
影片規格及主創人員	製片規格： 監製： 製片： 導演： 編劇： 男女主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第一梯次 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契約書

(請放影片相關圖片、主視覺)

片名：

影片類型：

公司名稱：

專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113 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公司（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製作「○○」影片（以下簡稱本片），雙方同意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

受補助者應於○年○月○日前（含當日）完成影片並將本契約第七條指定資料送達本局。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 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
- 二、 本片屬合資合製者，拍攝製作總成本以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共同出資合計，並應將所訂定(合資合製)合約書影本作為本契約附件，本片補助經費由受補助者統一收受，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倘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調解。
- 三、 本片屬獨資製作者，受補助者應核實使用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四、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五、 受補助者對於本局所提供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本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者受本府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經費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補助影片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影片內容彰顯或形塑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但因應劇本需要僅於本

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 二、屬電影劇情片者(含動畫長片)，總長度應為75分鐘以上。
- 三、屬電視連續劇者，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 四、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含動畫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者，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應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四條

受補助者應負責事項：

- 一、劇情應融入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顯現與臺中市關聯性，並於本市景點進行拍攝取景作業。
- 二、受補助者提供之請款資料，包含工作側拍照、劇照、拍攝花絮等，永久無償提供本局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基於推廣市政及中臺灣影視基地之非營利再製之用。
- 三、同意本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至少三次以上。
- 四、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例如影片首映、特映活動、記者會等)，需有主創團隊人員(例如監製、導演或男女主角等)出席，並邀請本局首長出席且於新聞媒體(包含平面、電子媒體等)露出該宣傳活動新聞至少一則。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本局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主要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影片公開發行後，倘有出版發行版 DVD，應提供一式二份供本局典藏之用。

- 七、 影片之片首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感謝臺中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片尾標示「本片係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3年第一梯次拍片取景補助案影片」或類似文意之文字，並依下列格式為之。受補助者文宣品未製作定稿前，本局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變更。



第五條 本局應配合事項

- 一、 協助提供本市拍片資源。
- 二、 其他經受補助者於活動期中所提出之需求，經本局同意配合之事項。

第六條 本片獲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本局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七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

- 一、 第一期款：簽約後20個日曆天內，由受補助者檢具領據，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 (一) 本市拍攝花絮10分鐘及90秒版本一字幕版、乾淨版各一，共4支影片、本市側拍工作照或劇照(300dpi 以上為佳)至少20張。
 - (二) 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
 - (三) 領據。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請以 DVD 資料光碟、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存取交付，其中拍攝花絮輸出

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內容應包含：

(一) 拍攝花絮10分鐘版本應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於本市拍片感想至少30秒以上，拍攝花絮90秒版本則為10分鐘版本之精華剪輯。

(二) 標示拍攝地點。

三、第三期款：受補助者得視影片製作期程，將第二期補助款併入第三期補助款向本局申請審核。受補助者應依本契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結案審核及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 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二份

(二) 會計師簽證報告一式二份

(三) 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

第三項第三款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影片及製作團隊簡介、影片與臺中關聯性、臺中拍攝地點簡表、臺中拍攝日誌(含大表、通告單、工作照或劇照)。

第八條 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契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受補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變更，且須獲得本局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十條 補助款之酌減與歸還

一、受補助者未履行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應辦理之事項，且情節輕微未經本局撤銷補助者，每一款應辦理之事項依契約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違約金。

二、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之履約期限前(含當日)完成影片並檢送第七條指定資料，本局得扣罰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

- 三、前二款違約金合計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受補助者依本契約第八條申請展延或逾期違約，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2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受補助者應於接獲補助結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局簽訂本契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
- 二、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影片經本局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本局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
 - (一) 對臺中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
(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 (二) 發行證明文件或電影分級證明
 - (三) 本契約第四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 三、受補助者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書面報告及文件，本局得扣罰履約保證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前款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扣款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其孳息依本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 五、受補助者如違反「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3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

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任何規定且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不經催告，逕行撤銷補助，並解除本契約；受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本局不返還受補助者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提供之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致本局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受補助者協助本局答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本局如另受有損害，得向受補助者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 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本局、受補助者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本局收執。

立契約人

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代表人：

通訊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

聯絡人：陳筱薇

聯絡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15709

受補助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公司○年度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
取景製作電影(請自行修正影片類型，如：電視連續劇、電影長劇)「○(片
名)」第○期款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印)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備註：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應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故請
於領據空白處黏貼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結案書面報告參考列表

一、申請補助款尾款之書面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年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成果報告書)、公司名稱、片名、影片文宣圖片。
- (二) 目錄
- (三) 影片製作企劃書，包含：片名、影片類型、片長、影片拍攝規格、製作團隊、影片風格、影片中之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與臺中關聯性、製作執行進度等。
- (四) 臺中拍攝景點簡表，包含：日期、地點、地址之清單列表。
- (五) 臺中拍攝日誌報告，包含：日期、地點、圖片、影片劇情及演員或工作人員、拍攝大表等。
- (六) 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

二、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書面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年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公司名稱、片名、影片文宣圖片。
- (二) 目錄
- (三) 影片製作企劃專章，包含：片名、影片類型、片長、影片拍攝規格、製作團隊、影片風格、影片中之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與臺中關聯性、製作執行進度等。
- (四) 影片公開映演或發行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包含：宣傳活動成果(如有臺中市宣傳活動，請特別說明)、宣傳活動露出圖說、各式文宣圖片文字及商品、各式媒體報導露出、票房或收視成績、結語等。
- (五) 發行證明文件、各式文宣品或簽名海報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 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簽證查核項目

- 一、受補助案件（臺中市政府○年度第○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
及片名、受補助公司名稱、原始憑證留存公司名稱
- 二、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 三、經費使用情形(案件執行期間總收支明細，含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 四、查核事項（經費支出是否符合受補助案件相關用途、憑證是否裝訂並妥為保管）
- 五、受補助經費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款限於經常門支出(不含購置設備等資本門)，得包括以下項目：製作費、拍攝所需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場地租金及住宿費、交通旅運費、演員酬勞、人事費、工作人員餐費及相關行政費等。